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條文</th><th>現行條文</th><th>說明</th></tr>
<tr><td>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業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之。</td><td>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業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td><td>配合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之修正，爰將授權依據「第十三條」修正為「第五十八條」。</td></tr>
<tr><td>第二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主任技術員之任用，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規則應執行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td><td>第二條　電業主任技術員之任用，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規則應執行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td><td>一、配合本法之修正，爰將第一項「電業」修正為「發電業及輸配電業」。
二、第二項未修正。</td></tr>
<tr><td>第三條　發電業應置專任主任技術員一人，主持工程上一切業務，其資格依供電容量之不同，應符合下表規定：
<table>
<tr><th rowspan="2">供電容量</th><th colspan="2">主任技術員任用資格</th></tr>
<tr><th>學歷或證照</th><th>經歷</th></tr>
<tr><td>十萬瓩以上者</td><td>專科以上學校電機、機械、核子工程或與電機有關科系畢業。
高等考試、乙等特考或三等特考以上電機、機械、核子工程等</td><td>一. 從事供電容量在十萬瓩以上之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機電工作一年以上。
二. 從事供電容量在二萬瓩以上</td></tr>
</table></td><td>第三條　電業除小型者外，應置專任主任技術員一人，主持工程上一切業務，其資格應符合左列表列規定之一。
<table>
<tr><th rowspan="2">電業等級</th><th colspan="2">主任技術員任用資格</th></tr>
<tr><th>學歷</th><th>經歷</th></tr>
<tr><td>一級(供電容量在十萬瓩以上者)</td><td>專科以上學校電機、機械、核子工程或與電機有關科系畢業。
高等考試或乙等特考電機、機械、核子工程等類科及格。</td><td>一. 從事一級電業或十萬瓩以上自用發電設備機電工作一年以上。
二. 從事二級電業或二萬瓩以上自用發</td></tr>
</table></td><td>一、配合本法之修正，將序文「電業」修正為「發電業」；又因應本法刪除電業供電容量分級標準，爰刪除序文「除小型者外」等文字，並將表列「電業等級」修正為「供電容量」，刪除表列「一級、二級、三級、四級」等文字；又增訂供電容量不及五百瓩發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資格之規定，以符實際。另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考量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之發電機組於建造過程及商轉後涉及結構問題，爰明定發電業屬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發電者，主任技術員任用資格，其學歷條件另增列土木工程科系畢業。</td></tr>
</table>

	類科及格。	不及十萬瓩之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機電工作二年以上。 三.從事供電容量在五千瓩以上不及二萬瓩之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機電工作五年以上。			電設備機電工作二年以上。 三.從事三級電業或五千瓩以上自用發電設備機電工作五年以上。	
			二級（供電容量在二萬瓩以上不及十萬瓩者）	專科以上學校電機、機械、核子工程或與電機有關科系畢業。 高等考試或乙等特考電機、機械、核子工程等類科及格。	一.從事一、二級電業或二萬瓩以上自用發電設備機電工作一年以上。 二.從事三級電業或五千瓩以上自用發電設備機電工作二年以上。 三.從事四級電業或五百	
二萬瓩以上不及十萬瓩者	專科以上學校電機、機械、核子工程或與電機有關科系畢業。 高等考試、乙等特考或三等特考以上電機、機械、核	一.從事供電容量在二萬瓩以上之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機電工作一年以上。 二.從事供電容量在五千				

	子工程等類科及格。	瓩以上不及二萬瓩之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機電工作二年以上。 三.從事供電容量在五百瓩以上不及五千瓩之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機電工作五年以上。			瓩以上自用發電設備機電工作五年以上。	
五千瓩以上不及二萬瓩者	專科以上學校電機、機械、核子工程或與電機有關科系畢業。	從事機電工作半年以上。	三級（供電容量在五千瓩以上不及二萬瓩者）	專科以上學校電機、機械、核子工程或與電機有關科系畢業	從事機電工作半年以上	
	高等考試、乙等特考或三等特考以上電機、機械、核			高等考試或乙等特考電機、機械、核子工程等類科及格。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機或機械科畢業或經甲種電匠考驗及格。	從事機電工作五年以上	
				普通考試或丙等特考電機、機械類科及格。		
			四級（供電容量在五百瓩以	專科以上學校電機、機械、核子工程或與電機有關科系	從事機電工作半年以上	

	子工程等類科及格。		上不及五千瓩者）	畢業。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機或機械科畢業或經電力工程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或甲種電匠考驗及格。	從事機電工作五年以上。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機或機械科畢業或經甲種電匠考驗及格。	從事機電工作二年以上	
				普通考試或丙等特考電機、機械類科及格。		
	普通考試、丙等特考或四等特考以上電機、機械類科及格。			初級工業職業學校電機、機械科畢業或經乙種電匠考驗及格。	從事機電工作十年以上	
五百瓩以上不及五千瓩者	專科以上學校電機、機械、核子工程或與電機有關科系畢業。	從事機電工作半年以上。				
	高等考試、乙等特考或三等特考以上電機、機械、核子工程等					

	類科及格。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機或機械科畢業或經電力工程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或甲種電匠考驗及格。	從事機電工作二年以上。		
	普通考試、丙等特考或四等特考以上電機、機械類科及格。			
	初級工業職業學校電機或機械科畢業或經電力工程相關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或乙種電匠考驗及格。	從事機電工作十年以上。		
不及五百瓩者	專科以上學校電機、機械、核子	從事機電工作半年以上。		

	工程或與電機有關科系畢業。 高等考試、乙等特考或三等特考以上電機、機械、核子工程等類科及格。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機或機械科畢業或經電力工程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或甲種電匠考驗及格。 普通考試、丙等特考或四等特考以上電機、機械類科及格。	從事機電工作一年以上。		
	初級工業職業學校電機或機械科畢業或經電力	從事機電工作五年以上。		

工程相關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或乙種電匠考驗及格。 風力發電業者或太陽光電發電業者之主任技術員任用資格，除依前項規定外，其學歷條件另增列土木工程科系畢業。		
	第四條　小型電業得不置專任主任技術員。但應置專任技術員一人，主持工程上一切業務，其資格應符合左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機或機械科畢業或經甲種電匠考驗及格，從事機電工作一年以上。 二、初級工業職業學校電機或機械科畢業或經乙種電匠考驗及格，從事機電工作五年以上。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本法之修正，刪除電業供電容量分級標準，爰予刪除。
第四條　輸配電業應置專任主任技術員一人，主持工程上一切業務，其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專科以上學校電機、機械、土木、核子工程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法之修正，爰明定輸配電業應置專任主任技術員；另鑑於輸配電業係由國家獨家經營輸配電網，其主任技術

或與電機有關科系畢業，並從事輸配電業工作五年以上。 二、高等考試、乙等特考或三等特考以上電機、機械、土木、核子工程等類科及格，並從事輸配電業工作五年以上。		員之任用資格應採較高標準，爰明定輸配電業之主任技術員須具備專科以上學校電機、機械、土木、核子工程或與電機有關科系畢業或高等考試、乙等特考或三等特考以上電機、機械、土木、核子工程等類科及格，並從事輸配電業工作五年以上。 三、茲因輸配電業於建造鐵塔或變電所時，需要土木專才，爰學歷條件較發電業增列土木科系。
	第五條　各種電業除置主任技術員外，並應置技術員及助理技術員，助理工程上業務。	一、本條刪除。 二、茲因本規則係規範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之主任技術員任用資格，是否置技術員及助理技術員，不須於此規定，爰予刪除。
第五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任用主任技術員，應造具名冊，載明下列各款所定事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備案：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到職日期。 二、學歷或證照：學校名稱、所修學科及畢業年月（附畢業證書影本、考試及格證書或證照影本）。 三、經歷：服務單位名稱、所任職務及服務年限（附服務證明書或其	第六條　電業任用主任技術員，應造具名冊，載明左列各款所定事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備案： 一、姓名、別號、出生年月日、籍貫、住址、到職日期。 二、學歷：學校名稱、所修學科及畢業年月（附畢業證書影本）。 三、經歷：服務單位名稱、所任職務及服務年限（附服務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件）。 四、照片：兩寸正面半身照片一張。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之修正，爰將序文「電業」修正為「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實務上，別號及籍貫鮮少使用，爰刪除第一款「別號、籍貫」等文字，並增列「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符實際。 四、配合前二條之修正，爰於第二款增列「證照」及「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五、第三款及第四款未修正。

他有關證件）。 四、照片：兩寸正面半身照片一張。		
第六條　凡設有自用發電設備者，其專任主任技術員之資格，準用本規則第三條規定。	第七條　凡設有自用發電設備者，其專任或兼任主任技術員及技術員之資格準用本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之修正，明定設置自用發電設備者，準用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置專任主任技術員規定，爰刪除「或兼任」等文字。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四條之刪除，爰刪除「及技術員」等文字。 四、由於自用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得售予公用售電業，法律性質類似發電業，準此，其主任技術員之任用資格亦比照發電業，爰刪除「及第四條」等文字。
第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